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执行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十四冬呼伦贝尔赛区食宿服务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接待酒店7，属于（住宿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首旅京伦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0 月 14 日